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2號

原 告 田亞森
被 告 巧晉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安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13年6月28日宣判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調查，故為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